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
(有關申請跨網派位事宜通告)
(六年級適用)

敬啟者：

教育局現開始接受二零一八/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批的跨網派位申請，如 貴子女因遷居或居住地區與小學所在地區不同而需要更改學校網，可經由本校向教育局申請跨網派位。如欲申請跨網，請留意以下事項：

1. 為了及早安排各學校網供統一派位使用的學額，有需要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應儘早向學校提交由家長/監護人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及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副本。**家長亦須向學校出示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學校核對。**
2. 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的惟一或主要居所。獲教育局認可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的租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租用證及租卡、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以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及流動電話費帳單將不獲接納。
3.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家長/監護人(亦即「跨網派位申請表格」上的申請人)的姓名及地址。
4. 如欲申請跨網派位，請填寫附隨的「跨網派位申請表格」，填寫前請先細閱表格後頁的填寫須知，並請家長於**12月18日或以前**，在辦公時間內親自蒞臨本校接待處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呈遞申請時，請帶備以下文件：
 - (i) 已填寫的「跨網派位申請表格」。
 - (ii)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正本及其副本一份，本校在即時核實居住地址後，會隨即退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副本則用作呈交教育局用。
5. 如家長選擇透過子女呈遞申請，所需的文件與第4項所述的相同，惟須注意 貴子女交回申請時須**親手**交予班主任，待本校核實申請表上呈報的居住地址後，會經 貴子女發還居住地址證明正本。本校在此聲明，如 貴家長選擇此方式遞交申請而引致延誤或居住地址證明正本遺失或損毀，本校概不負責。

轉後頁

6. 教育局在有需要時會直接聯絡有關家長/監護人，查核所提供申請資料的準確性，或要求有關家長/監護人作出宣誓，以資證明。在核實資料的過程中，如家長/監護人未能提交教育局所需要的資料或作出宣誓，有關跨網派位申請將不獲批准，學生將會在其原來所屬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
7. 如有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在遷居前曾向一所或兩所中學提交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而又需要取消有關申請，請家長在申請表上註明及以書面向有關中學取消該項申請，並將信件副本連同申請表交本校，以便學校轉交教育局跟進。
8. 在電腦執行統一派位時，獲批准跨網派位的學生，由於其成績會與新學校網的學生作比較，因此該學生在新學校網的網內派位組別可能會與他在原來所屬學校網的派位組別不同。
9. 教育學位分配組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把有關申請結果通知本校，本校在接獲通知後會從速轉告有關家長。
10. 在第一批的跨網派位申請結束後，貴家長如屆時才有需要，可在其後另行申請，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初最後一批的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本校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會再另函通知貴家長最後一批申請的截止日期。最後一批的申請結果，將連同第一批的批核名單，一併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上旬通知學校，屆時本校再轉告貴家長。
11. 如貴子女在第一批申請時不獲批准，則無須在最後一批時再為貴子女呈遞申請，除非其申請原因經核實後，確較前有所改變。
12. 請注意，一般而言。在最後一批跨網派位申請截止後，教育局便不會再接受有關申請。若有學生因特殊情況以至在截止日期後才能遞交申請，請貴家長從速通知本校，並提供所需資料；在情況許可下，教育局將酌情處理該些申請。但若學生在中一學位分配的程序開始後(約五月初)才提出需要在其他學校網派位，則他們必須等待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派位結果公佈後，自行向有關地區的中學申請入學。

隨函附上「跨網派位申請表格」，以供參考或下載使用，本校另備少量紙本表格，如有需要者，可着學生向班主任索取。請填妥下列回條於12月10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校向莊志剛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
校長 鄭安娜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有關申請跨網派位事宜回條】

通告：201912009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申請跨網派位事宜，並已收妥「跨網派位申請表格」。

- 本人不擬申請跨網派位。
- 本人擬申請跨網派位，本人會親自蒞校呈遞申請表格及居住地址證明文件。
- 本人擬申請跨網派位，本人會委托敝子女呈遞申請表格及居住地址證明文件。

此覆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校長

學生姓名 / 學號：_____ () 班 別：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電話：_____ 日期：_____

請在適當的內加「✓」

[回條交莊老師辦理]